

证券代码：831167

证券简称：鑫汇科

公告编号：2025-013

深圳市鑫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4 日 以通讯方式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肖文松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监事 3 人。

监事张虹艺因休产假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经营计划等，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合理回报股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编制了专项报告，由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7-574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6）、《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7）、《深圳市鑫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天健审〔2025〕7-575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深圳市鑫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公告编号：2025-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管理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编制了评价报告，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7-573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 2025-018)、《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 2025-01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 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进行了检查和减值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编制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3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